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86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
即具保人 黃莉君

上列受刑人即具保人因竊盜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3號）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莉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具保人（下稱受刑人）黃莉君因竊盜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再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前於民國111年4月14日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00元，由受刑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其釋放，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訊問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未到案執行，且經拘提無著，而受刑人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有受刑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點名單、檢察官拘票及報告

01 書、在監在押記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
02 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，自應將受
03 刑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鍾 晴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0 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蘇寬瑤